

《电商法》落地后的代购众生相：休业观望、减订单量、寻求挂靠 新规下求“突围” 行业或迎大整合

从去年年底的大肆发广告“扫货”“囤货”，到元旦后小心翼翼规避各类敏感词，这两天，各类“画风突变”的代购广告让市民王小五有些措手不及。而在屏幕的另一边，代购者们则感叹“凛冬将至”，观望着决定去留。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的实施引发代购圈震荡，被戴上了“紧箍儿”的“灰色地带”或将迎来洗牌与整合。对于消费者而言，虽然可能因此失去了“薅羊毛”的机会，但消费过程将更有保障(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新规下众多代购商寻求“突围”方式。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代购广告转“画风” 信息规避“敏感词”

一个月前，王小五的朋友圈一度被各类代购的促销广告刷屏，“明年海外代购可能要加税啦，最后一次年前采购，还没预订的抓紧！”“囤囤囤，买买买，所有商品大促清仓，宝宝们请抓紧最后的囤货机会。”在她的印象中，那段时间代购们发的多是高单价产品的广告，想买小件低价护肤品的她甚至一度找不到愿意接单的代购。但即便如此，她仍不时从微信群中听到某某代购“满载而归”的消息，“有些日本商场听说预订的商品都已售完，有的代购即便缺买了很多东西，还是带了80公斤的货回来。”

几天后她才知道，年底代购们的“狂欢”源于即将实施的《电商法》。今年1月1日起，《电商法》正式实施，其中定义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根据专家们的解读，代购、微商应被囊括在内。《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在王小五看来，这无异于给过去游走于“灰色地带”的代购群体下了“最后通牒”。

短短十多天后，不少代购偃旗息鼓，仅存的一些仍在发广告的代购，文末也不忘提醒客户“私聊请规避敏感词汇，必要时语音通话”。他们口中的“敏感词”包括“订单”“发货”“付款”等。虽然平台和管理部门未出台具体监管细则，但在代购圈内，类似的小道消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

无”。甚至有网友爆料，部分代购已化身“灵魂画手”，采用手绘的形式发布广告。

有市民担心，《电商法》出台后，代购会集体涨价。但在买家郭奕奕看来，新规的出台正好可以管管原本“野蛮生长”的代购圈。“代购帮你买到的不一定是正品，不是所有代购都愿意乖乖排队去大超市买限购产品。”她曾听资深代购揭秘不久前流行的“直播代购”，称有些代购者去的并非日本的大型主流超市，而是一些缺乏资质的“黑超市”。“里面东西包装跟正品一样，但单价会便宜5到10元人民币。”但是通过直播的方式，一般的客户只知道代购去了日本，但无法判断买到的是不是正品。而一旦买到假货，缺乏购买凭证的消费者要维权也是难上加难。如今新规出台让代购群体的准入门槛提升，郭奕奕认为，长远来看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

代购圈暂停业务观望 有人未来考虑“挂靠”

去年12月31日，丽丽在朋友圈发布“休业公告”，称新的一年将暂停代购业务。而此前，正在香港上学的她是一名兼职“港代”(香港代购)，利用课余时间定期往返于深圳与香港，将从香港购买的化妆品寄给客户。

“之前的比较固定的买家有20多个，都是朋友在网上介绍认识的。”当初为了从事代购，丽丽注册了一个新的微信号定期发布广告。每当发现“好货”时，她会吧把商品的介绍和价格都发布在朋友圈，等待客户私信下单。丽丽自认并非专业代购，对她而言，代购只是为自己挣一份零花钱，是去深圳办事时的“顺手之举”——她习惯把代购的商品一同带往深圳寄出。“每次带的货也就一个拉杆箱，一般贵的东西一件我也就赚三四十

元，代购一趟大概能赚几百块钱。算下来我在深圳玩一圈基本也就把赚的钱花完了。”

随着《电商法》的正式实施，圈内不少同行都担心海关检查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丽丽的选择是，不做新规的“试金石”。“并不一定之后不做了，还是想先观望一下。”在她看来，相比她这种“散户”，专门从事代购的“大户”受到新规的影响将更大，“卖正品的代购利润本来就不大，如果全部都要扣税，那基本就没利润了。一旦提价，代购的价格就和国内专柜相差不多，到时候消费者肯定会选择去专柜买。”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兼职做“日代(日本代购)”的马季。“说白了现在国内外商品差价不会很大了，主要就是赚个汇率差和一个退税的钱，如果真的交了两边的税，一毛钱都不挣了，谁还会做代购呢？”

平均每月飞一次日本，每次带回五六公斤的护肤品、化妆品以及少数电子产品，代购每个月可以给马季带来数千元的净利润。《电商法》落地后，身边不少同行选择“金盆洗手”，但元旦过后，马季的微信朋友圈仍然每天更新五六条代购广告。再过几天，他将再次飞往日本扫货，现在正紧张收集着客户订单。他说，如果海关的检查力度真的大到让代购无利可图，那他会果断抽身。

当被问及是否会按照《电商法》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丽丽和马季均表态不会，“办了之后赚不了什么钱，又费时间。”但身在澳洲的仇玲正在考虑，未来挂靠有资质的代购。“我有客源，他们如果有资质能发货，我可能会和大代购合作，成为他们的代理。”她预判，那些“家大业大”的代购们不会轻易放弃代购市场，可能通过寻找“散户”代购代理的方式来降低成本。

[专家]

新规提高代购门槛 推动行业整合

《电商法》出台后，类似“代购将被封杀”的言论层出不穷，但在专家看来，这一说法实为伪命题。即便在新规出台前，代购者过海关一旦被查获，须补交税款，而如果出现严重的逃税行为，甚至将可能因走私罪获刑。

去年9月28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一次大规模行李排查引发广大网友关注，据媒体报道，当日浦东机场T2航站楼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开箱检查，100多名代购排队补交税款。

去年，一位淘宝店主则因为做进口代购偷税被重判的消息同样引发网友关注。根据广东高院终审，涉案店主走私价值1140余万元的服饰，偷逃应缴税额300余万元。法院判决游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刑10年，并处罚金550万元。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铭认为，代购近几年广泛流行起来，但其实算是历史产物，该行业被诟病最多的是缺乏监管和消费者维权难，甚至涉及一些虚假产业链。这次《电商法》出台后，目的是加强监管，其次才是税收。根据《电商法》规定，代购者应符合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定义，需要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代购作为电子商务主体之一不能游离在法律之外。”这意味着未来消费者在维权时，再也不用和代购隔着屏幕扯皮，被拉黑后气哭，甚至陷入被对方发朋友圈辱骂的窘境。

有媒体曾将《电商法》第十条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解读为代购者需要拥有采购国和中国双方的营业执照，一度在代购圈引发关注。但在周铭看来，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法规范代购的营业执照，但需要注意的是，代购从采购国购买的商品应具有正规来源，代购商品的应符合相关进口产品所需要的资质都是毫无疑问的。有业内人士指出，新形势下，未来传统的“人肉”代购在大型跨境电商平台面前将愈发势单力薄，整合代购或为代购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新型平台或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对于网上盛传的“代购被封杀”一说，周铭指出，《电商法》的出台主要是规范代购这个新兴行业。实现交易合规合法，特别是符合海关和食品药品监方面的规定，并依法纳税。“这次电子商务法是全球首部，也是我国对这几年电商发展的一次法律总结，具有历史意义。”他表示，《电商法》不光是针对代购，而是着眼整个电商行业，从资质许可、纳税、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到数据、信用评价等领域全覆盖。虽然目前《电商法》对应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但各电商平台已在可操作范围内开展整改。